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7.8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